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 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55,967.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544,032.2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6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3,88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

华信专（2021）第 0584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83,880.00 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4,727,402.76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14,727,402.76
减：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27,241,627.21
加：2024 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5,887,402.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373,178.54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83,373,178.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7,302,049.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129372558560	7,845,34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68,189,974.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35,810.13
合计	/	83,373,17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241,627.21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4,850,920.82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 5,887,402.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银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593	5,000,000.00	2024年9月 30日	2025年4 月2日	1.3-2.2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780	75,000,000. 00	2024年12月 9日	2025年3 月11日	0.7-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涨两层区间 120 天结 构性存款 NCD02228	80,000,000.0 0	2024年11月 19日	2025年3 月19日	1.8-2.1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65 期(C24FK0101)	120,000,000. 00	2024年11月 1月	2025年2 月7日	1.05-1.95-2.3 5
合计	/	280,000,000. 00	/	/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 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0673号，报告认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微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8,544,032.21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1,627.21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50,920.82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00.00	165,082,710.89	165,082,710.89	11,605,997.47	28,687,954.39	-136,394,756.50	17.38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否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00.00	139,779,759.60	139,779,759.60	13,591,217.54	23,182,171.19	-116,597,588.41	16.58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否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00.00	86,353,585.81	86,353,585.81	2,044,412.20	5,652,819.33	-80,700,766.48	6.55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0.00	117,327,975.91		100.00				否
合计		520,125,600.00	508,544,032.21	508,544,032.21	27,241,627.21	174,850,920.82	-333,693,111.39	3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4 年 1 月, 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完成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备案。同时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 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 项目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还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而进行合理决策及布局, 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 投资速度有所放缓, 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p> <p>公司“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基础上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通过装修改造现有建筑, 购置先进设备, 招募行业内高水平技术人才, 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一个集技术研究、技术落地、技术成果输出于一体的平台, 始终保持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目前已完成部分装修任务, 但是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 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 其实施进度受“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进度影响, 同时, 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p>									

	<p>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p> <p>综上，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